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公众责任和产品责任保险（期内发生制）
附加指定经销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的含义进行修改，以使任何在明细表中列明的或向保险人书面申报的相关个人或机构（以下简称“经销商”）均属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在他们作为经销商从事由记名被保险人（记名被保险人是指现行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公司）供应或生产的被保险人产品的分销或销售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且以下列补充内容为前提：

1) 对经销商的保险不适用下列情况：

(a) 被保险人因为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对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在没有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适用于本除外责任；

(b) 未经记名被保险人授权而做出的任何明示保证；

(c) 因以下情况所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i) 由经销商故意对产品所做的任何物理或化学上的改变；

(ii) 重新包装，除非是在制造商的指令下为了检查、展示、测试、更换有关产品或零部件而拆开包装，之后使用原包装进行重新包装；

(iii) 凡出于产品的分销或销售需要，经销商按照约定或按照惯常的经营方式本来应该进行相应的检查、调整、测试、服务，但却未能完成上述工作；

(iv) 任何展示、安装、服务、修理工作；或

(v) 在产品由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后，由经销商（或为了经销商的需要）贴牌、重新贴牌、或者作为任何其他物品的包装、零件或原料。

2) 记名被保险人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购买这些产品或者与这些产品相关的任何原料、部件或包装的，这些个人或组织不是本保险的被保险人。